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锦城社区公园停车场工程（勘察设计“评定分离”）^①已由厦门市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局^②以厦门市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厦门市集美区 2022 年第三十四批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集发展基前[2022] 34 号）^③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厦门市集美区住建和交通局，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投融资项目，招标人为厦门集美发展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时代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④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集美区锦城社区公园。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集美区锦城社区公园，项目用地面积 180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2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97 平方米，地下设置二层，建筑面积约 158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下停车位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园绿化破除及恢复等^⑤。

2.1.3 投资总额：人民币11256.2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9676.32万元。

2.1.4.最高投标报价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227.38 万元，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勘察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1）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并按《厦门市集美区建设

①填写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时）。

②填写招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③填写招标项目批文名称、批文编号。

④包含设计、勘察设计，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⑤填写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与交通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集建建[2023]126 号）的要求下浮 40%计取；（2）岩土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并按《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集建建[2023]126 号）的要求下浮 40%计取。岩土工程勘察费、岩土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费用以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为准。若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审核中心按有关规定不予审核，则以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为准 元。

2.2 招标范围与内容

2.2.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①。

2.2.2.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②。

2.2.3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岩土工程设计（含专家论证）]、方案设计及优化（含投资估算、海绵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和修正工作、施工图设计（含各专项设计、指标核算（含面积预算））、设计文件汇总，配合业主进行前期手续办理、配合预算编制单位进行设计答疑、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施工招标，后续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服务^③。

2.2.4 内容：

（1）设计内容：①工程设计：满足本工程的建筑、结构、基坑支护、电气、暖通、管综、给排水、智能化、海绵城市等工程专业的设计及概算文件、配合预算编制单位进行设计答疑、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与相关部门的设计编制、协调、汇报等^④；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安装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人防工程、综合管网设计、海绵城

①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②包含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③包含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等，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准确填写。

④房屋建筑工程根据招标实际填写如建筑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填写如道路、桥梁、城市隧道、给水、排水、城镇燃气、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

市、节能、绿色建筑等；最终实施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复和业主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专业工程。

(2) 工程勘察内容：①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及地下原建构筑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完成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基础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报告及后续施工过程中服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与配合服务）；②岩土工程设计：包括地基处理、降水、边坡及基坑支护设计（包括支护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核及需要的方案论证）及后续服务工作。③后续服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与相关部门的文件编制、协调、汇报。

2.2.5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①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以下简称 BIM 技术），应用的范围和内容：包括/。

2.2.6 标段划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足够能力来履行本合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资格条件的单位或联合体：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注：若投标人的资质为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则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②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分项）专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参加投标的勘察单位，应在我省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试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具体按闽建办科[2018]16 号文规定执行^②资质。

① 包含应用、不应用，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财政性投融资招标项目的投资批复或国有自筹资金招标项目的投资计划中应含 BIM 技术费用方可应用。

②填写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序列和等级要求，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还应写明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勘察资

3.2. 本招标项目 接受^① 联合体投标。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不低于壹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②。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1 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联合体投标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必须由牵头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1^③。

3.5.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招标人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标段。

3.6.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7. 投标人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④ 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质序列和等级要求。

①包含接受、不接受，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②填写设计负责人相应的执业资格或职称要求和等级。

③根据招标项目性质填写建设等级、建筑面积、层数、规模或投资额（造价）、设计内容等相关特征指标。

④包含给予、不给予，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12-06 至 2024-12-25，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①采用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电子签名系统（版本：V3.6.4及以上）^②打开。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记名投票法^③。

7. 定标票决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票决办法：票决定标法的直接票决定标法^④。

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标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手续。
-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2）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8.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4万元。

①填写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络地址。

②填写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的软件名称、版本号。

③包含记名投票法、综合评估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④包含直接票决定标法、逐轮票决定标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且应当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内容一致。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2024-12-26 10:15: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时由上传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解密。

9.2. 逾期递交至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as.xm.gov.cn/>）^②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集美发展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路10号

邮编：361024

电话：13616062229

传真：无

联系人：林小凤



招标代理机构：时代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镇杏林路15号833室

邮编：361024

电话：15705952082

传真：无



①填写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络地址。

②填写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公共服务平台（或网站）、网址。

联系人： 邱萍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120.41.36.88:9101/xmjy/>

联系电话： 400999690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厦门市集美区住建和交通局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1号8楼

联系电话： 0592-668339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厦门市云顶北路842号（市政务服务中心4层）

联系电话： 0592-2677186、0592-2677200